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木
林

林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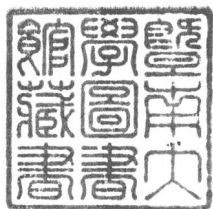
大
追
踪
出
版
社
出
版
廈
門
外
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經
銷

D927.580.2
20111

港台書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森林法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木林林法 第一冊

發行者：大迫跡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 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理：大迫跡出版社

地 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 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 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有 究 所 必 權 印 版 翻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指定台灣省爲施行區域

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予以廢止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台灣省施行細則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台灣省政府公布

民國四十二年十月三日、四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森林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八條

森林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農林部修正發布

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

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三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六、六十、六十六條條文

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七條

森林法施行細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例 言

△活頁式「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係將我國各類現行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按照其條文秩序，以每一條文爲單元，將其相關之判例要旨、立法理由、司法解釋、相關法令、會議決議、裁判要旨、法律問題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蒐集歸納編訂而成之法律工具書。旨在提供司法界、法學人士及社會大眾，人人皆能擁有一套最完整、最具權威並具有永久性售後服務之真正的「六法全書」。

△本套書所蒐集引用之資料，皆係司法院秘書處、法務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等政府機關公布者爲準，並儘可能附有發生時間及案號及來源，內容正確可靠，又方便循查。資料涵蓋期間，係按照每一法律，自其公布實施日開始，至出版日爲止。凡目前可予適用或具有參考價值者，都加彙列，並按新法、舊法排印，謂爲目前國內最新穎、最齊全之法律工具書，絕非虛假。本套書蒐集資料之豐富與完整，絕非坊間其他類似書籍所可比擬。

△鑒於政府法令，常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況而時加變動，期許提供社會大眾一套經濟又實用的活用法典，故本套書採取雙孔活頁方式裝訂，外加精美封套，並輔以長期性售後服務。

又每一法條均爲獨立單元，且單獨起頁；既便利查閱，亦可隨時抽換或自定增添資料，永保完整、齊全與適用。使用本套書不必耽心因某一法條已不適用而成爲廢書，亦不必爲資料加註而憂心處理，經濟效益最大。基於互惠及減輕成本原則，由衷要求與希望讀者對於售後服務通知，能予妥適配合與支持。

△本套書所列「法條」，以現行法律條文爲主，每一法條均按次序編排，絕無空條。法條條文字體加大，醒目、易讀。重要法律之「舊法」，亦將全部條文及其相關審判實務資料附錄，以供法學研究及訴訟參考。

△各種法律的制定及修正，均有其立法理由或修正理由。研討法律，如能瞭解其立法理由或修正理由，則對該法條的應用，闡釋和評論，必多助益。本套書現僅在日常生活適用最多，關係甚大之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公司法、票據法等重要法律刊布有立法理由，蓋其立法理由之瞭解，一般最爲迫切。

△很多人以爲法院以往的任何「判決」，皆爲「判例」。這是錯誤的觀念！最高法院職掌民、刑訴訟案件之終審裁判，當事人權益之爭執，國家刑罰權之存否，至此定讞。最高法院創設「判例」，或爲是項判決具有創見，堪補法條之不備，即所謂「創設的判例」；或是項判決，爲闡

明法條真義，其識解有抽象規範之價值，即所謂「宣言的判例」。「判例」具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各級法院嗣後受理相同案件時，應依同一意旨而為裁判。本套書所採「判例」係指我國最高法院為因應科技進步、經濟發展、政治改革及社會變遷，依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組成「判例編輯委員會」，並就該院民國十六年到民國七十七年間之終結裁判，分由民事、刑事判例會議選擇並議決「判例」初稿後，再送請司法院核定公布者，全部有一萬餘則。本套書採用「判例要旨」，全部來自最高法院七十八年12月印發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下二冊。是項判例之判決全文，請參閱最高法院印行之「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判決全文彙編」。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六月發行之「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上、下冊，係引行政法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到六十九年十二月發生之重要判決，供行政訴訟案件之重要參考外，亦為一般行政機關施政處事之圭臬。本套書亦無疏漏。

△憲法及依法公佈之法令，全國均應切實遵行，此為法治國家不易之規範。惟法令文義偶涉晦略，則於推行之際，障礙叢生，爭執易起，此種障礙之掃除，全賴法令之解釋。依照我國憲法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並就法律及命令，負責統一解釋。憲法實施前，則由司法院依法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司法院成立之前，則由最高法院就相關法令加以解釋。司法解釋，

非僅假設抽象之疑問，且普遍適用於具體之事實。因影響深遠，無不句推字解，闡發詳明，博引旁徵。本套書爲篇幅計，僅列其解釋主文及解釋日期、編號，但據以查考解釋全文，十分便利。本套書採用之司法解釋有：

(一)大理院解釋：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統字一號起，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統字第二〇一二號止。在此時期，各級法院對於民、刑事案件之疑義，多由北京大理院不厭長篇累牘論述學理、引證事實，備極精詳。

(二)最高法院解釋：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解字第一號起，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解字第二四五號止。

(三)司法院解釋：

(甲)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一號起到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院字第二八七五號止，共二、八七五則。

(乙)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四日院解字第二八七六號起，到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院解字第四〇九八號止，共一、二二二則。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六日釋字第一號起截至民國七十九年五月釋字

第二六〇號止，並視實際情形隨時補充。

有關上述司法解釋之全文，請參閱司法院秘書處發行之「司法院解釋彙編」一、二、三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及其續編(一)、續編(二)及續編(三)及郭衛編著之「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有關行政機關就法規之解釋函、令，雖關係重要，但常變更，且不若司法解釋具有拘束力，故本套書未加蒐列。

△各民、刑法規，表面上分門別立，各自實施；實際上，不僅同一法規的各種法條之間，具有牽連關係，不同法規的法條之間，亦常有相當的關聯。故研究某一法條，除必須知道有關之判決外，亦應瞭解與其相關之法條，才能有真正的瞭解。故本套書在「立法理由」、「判例要旨」、「解釋」之後，附有「相關法令」，以備讀者參閱，並快速瞭解各法條之關連性及整體性，進而注意防範或引用有利之條文。

△所謂「會議決議」係指最高法院就民、刑各庭提出之法律問題，由院長邀集有關庭長、推事召開會議，詳加研討，以尋求一致之見解，作為當時辦案、裁判之標準。其效力次於「判例」與「解釋」。最高法院自民國十七年起，均係召開民、刑庭庭推總會議以討論法律問題，直到民

國六十一年八月起，才改由民事庭及刑事庭分別舉行會議。司法院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七日正式將其定名為「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議」。在六十八年七月以前之歷次會議仍沿用原名，以存其真。本套書所引每則「會議決議」，均註有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及繫屬當次會議之項數。本套書對於每則「會議決議」內容，除「決議」或「決定文」外，並儘可能將其各種不同說法及參考資料附錄，以利查閱。行政院評事聯席會議討論確定之法律見解，本書亦加以蒐集編列。

△法律制定貴在安定不易，蓋「律有正條，刑依定法」，社會秩序始能井然。然近世因科技進步，經濟發展，社會結構亦隨之有所演變，欲以有限之條文，適應錯綜複雜之現象，端在執法人員能否窮究法意之指歸，通曉人情物理，善為運用，始克有濟。故裁判要旨，豈獨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且可反應時代之百象，而法治進步之軌跡，亦因而藉以規知大概。本套書採用之「裁判要旨」係指最高法院之民事裁判、刑事裁判及行政法院之行政裁判，且未彙編為「判例」者。蒐集時間，自民國二年開始截至出書為止，至為衆多。每則裁判要旨均附有年度及案號，並儘可能將裁判日期及判決全文之參考來源附列，庶供有效引用及查考便捷。有關各級法院第一、二審之判決，本套書未加以蒐集。惟最高法院檢察署之「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本

套書亦加蒐集，以爲刑事案件之參考。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實施之「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全文。」則日後各級法院將大量發布判決全文，以受公評，對提高法官榮譽感與責任心，促進判決品質提昇，將大有助益，本套書將盡量蒐集供應。

△本套書蒐集之「法律問題」，乃司法院或法務部（前爲司法行政部）管轄之第一、二審法院及檢察處，定期舉行之「司法座談會」中，就實務上常有爭議或具有研究價值的抽象法律問題，分別提出正、反或折衷意見，加以討論並作成結論，俟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司法行政部）核定後再通函各法院、檢察處作爲辦案參考，藉以提高裁判的品質（合法、適當、迅速）並期建立公正、超然的司法形象。本套書蒐集之「法律問題」，大都能將各種不同的說法、座談結論及司法院法務部（司法行政部）之研究結果與發文字號敘明，庶供研究與進修之參考。由於社會的演變與進步，以及新法律之頒布，有關法律見解與適用，不免分歧。因此各則「法律問題」之審核結論或研討結果，對司法人員、律師、警察人員於辦案，當爲極重要之參考；於進修、考試，當具極大助益。

△本套書蒐集參考資料已歷數年，且不斷增加與補正。擁有本套書，大可一勞永逸地解決資料何

處尋及如何快速取得參考資料之困擾，進而減少大量存書之花費與空間，誠一舉數得。本套書在蒐集、編排、校對上，均力求齊全、美觀與正確；惟囿於工作人員流動及時間匆促，錯誤疏陋之處，勢難避免，故懇讀者諸君，一有發現，即予告知。藉期隨時改正，利人利己，功德無量。來信請寄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建盈書局收。因僅有直接銷售，地址如有變更，務請通知，庶免失去聯繫而服務中斷。謝謝。

主

編

林辰彥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高等考試司法官及格
曾任台灣雲林、台南、桃園、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台灣屏東、桃園地方法院庭長
曾任實踐家專、南亞工專講師、副教授
現業律師

梁開天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副教授、律師

鄭炎生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英國塞斯學院商法哲學博士
現任律師、中國文化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研所教授、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副秘書長
行政院新聞局、台北市醫師公會法律顧問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

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指定台灣省爲施行區域

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六條條文

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八條條文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予以廢止